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航重机拟通过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重机关于通过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立平 王立平

王雄元 王雄元

曹 斌 曹 斌

2023年 12月 13日